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陳龍飛組長代)、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黃源協教授代)、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柯冠成主任、楊明青主任(曾永平副教授代)、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頒發本校 10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

## 貳、確認第 401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2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7
五、國際事務處	08
六、秘書室	08
七、圖書館	0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1
十一、主計室	12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4

十四、管理學院	-----15
十五、科技學院	-----1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8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9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0
二十二、暨大附中	-----20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1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2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2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3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24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頒發本校 10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圓滿結束。

獲獎者：中文系林宜蓉老師（不克出席）、課科所謝淑敏老師。

## 貳、確認第 401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業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碩士班計正取 259 名，備取 67 名，博士班計正取 16 名，備取 13 名。
- 二、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高一師生約 36 人於 12 月 12 日至本校參訪，由經濟系陳江明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財金系賴雨聖老師及資管系黃俊哲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三、國立臺南二中於 12 月 13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1,000 餘人。
- 四、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 12 月 16 日邀請本校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學群介紹，經聯繫由國比系楊武勳老師主講，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五、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於 12 月 16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700 餘人。
- 六、臺中市立忠明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48 人於 12 月 20 日蒞校參訪，感謝國企系吳淑貞老師、歷史系李廣健老師及觀光系葉明亮老師撥冗為該校師生簡介，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9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簽陳辦理退費。
- 八、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計有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鄭暄穎等 12 名，審核結果已影送各相關學系轉申請各生知悉；經審核通過者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始准予提前畢業。
-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

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十、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初選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1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 月 27 日 16 時 30 分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2 月 12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3 日 13 時止。
- 十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3 年 1 月 11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二、第一階段課程外審資料已於 11 月 6 日全數寄出，目前各所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已陸續寄回，經彙整後會送回各所，並請各獨立研究所於 103 年 1 月底前完成審查意見回覆，第二階段送審系所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寄送審查資料作業。
- 十三、12 月 11 日由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蒞校進行本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滿意度調查，抽樣對象分為全校教師、學生與教學助理，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全校師長、系所助理、學生與教學助理的全力配合。
- 十四、102 學年度教學獎頒獎典禮已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舉行，活動圓滿結束，感謝校長及與會師長、同學的踴躍參與。
- 十五、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個案教室舉辦「圓夢計畫分享座談會(2)」講座，活動順利結束，感謝與會師長、同學的參與。
- 十六、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27 日，舉辦「舒緩教學壓力之瑜珈學習」系列活動，敬邀本校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止，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團體輔導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80 人次。
- (二)各系新生施測完成之「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心理測驗，目前正依據調查結果陸續以電話或 e-mail 關懷學生中。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 日間，針對 99 至 101 學年度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

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畢業生們除在電子業、建築業、公務體系等擔任職員外，亦有部分畢業生持續進修碩士班，或準備公務人員考試。

(二)12月4日至12月20日資源教室擬針對95學年度至99學年度畢業之慧心同學資料整理。

(三)資源教室慧心同學期末聖誕聚會活動，將於12月23日至27日間辦理。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與通識中心合辦之圓夢20系列講座，於12月4日(三)下午3點至5點，邀請知名作家九把刀以「再一次戰鬥」為題進行演講，共有1,191位同學參加。參與的同學十分熱情，將方形劇場擠得水洩不通、座無虛席。

(二)「聽。身體與自我對話」自我探索團體，於12月7日(六)早上9點至下午4點邀請洪瑩慧舞蹈治療師帶領，共有22位師生參與。

(三)「拼貼我的夢-自我、生涯探索」活動，於12月4日起每周二晚上6點至8點在女生宿舍三樓學習加油站，每周四晚上6點至8點在男生宿舍三樓學習加油站進行。本系列活動以藝術媒材及牌卡幫助參與者覺察自我、生涯探索，歡迎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四)「藝起來玩@Open Studio」活動，於12月11日起每周三下午2點至5點在人文異想沙龍進行。透過舒適空間、多元化的媒材與專業陪伴，開放給所有想進行藝術創作，與自我探索的參與者，歡迎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五)「手做愛生命」自我探索團體，將於12月27日(五)下午1點半至下午4點半邀請施玉麗沙遊治療師帶領，目前報名人數已額滿，感謝全校學生踴躍參與。

四、本處生輔組於11月26日協同教政系林湘倫等7位同學，至埔里國小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受到全校師生熱烈歡迎，活動人數達1,500人，執行成效良好。

五、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於12月4日在人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特邀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校長蒞臨演講，主題為「情緒與決策:兼談台灣的個案」。

六、本處生輔組於12月4日結合通識講座，進行紫錐花宣導，發揮跨單位合作之功能，擴展活動成效。

七、本校102年11月意外事件統計如下：比賽運動傷害1件、車禍6件，受傷人數8人次；疾病死亡1人。

- 八、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12 月 1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5 時在綜合教學大樓 A001 教室辦理「社團長大會」完竣。本次會議除宣達與各社團運作相關之資訊外，亦結合學生會邀請鄉林文教基金會張聖乾執行秘書，蒞校進行專題演講活動，期使各社團長皆能增進社團領導與管理知能，本活動計 65 名社團長與會。
- 九、為使本校學生感受聖誕佳節氣氛，並活絡本校與埔里鎮居民交流，強化社區關係。本校學生會訂於 12 月 18 日(三)晚間 8 時 30 分在本校大草原辦理「102 學年度『肆無暨誕』聖誕演唱會」活動。前開活動業經公開招標方式，由環星行銷公司得標，活動預邀請怕胖樂團、王大文、鄧福如、宇宙人樂團、梁文音、Bii (畢書盡)、陳勢安等 7 組藝人參與表演，活動精彩，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十、本處住服組近期於學校首頁公告提醒校外租屋同學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用電安全；另亦公告住宿生下學期樂活寢室申請，及 102 學年度研究所宿舍幹部補選結果。
- 十一、本處住服組於 12 月 3 日本組與環安衛中心討論宿舍疏散動線演練事宜，主要透過張燕宗技術員開設之「安全與衛生概論」通識課程，要求修課學生實地演練計畫，本學期先以女大宿 A 棟為演練區域。
- 十二、本處住服組為有效運用宿舍空間，已於 10 月進行第一次大學部宿舍地下室廢棄物清運；12 月 4 日會同保管組同仁現場勘查，擬進行第二次清運，未來規劃地下室為交誼廳、乒乓球室或夜讀區，並建立水電修繕材料儲藏室。
- 十三、本處住服組 12 月 5 日進行研究生宿舍幹部甄選作業，上學年計甄選 3 名幹部(男研 2 名，女研 1 名)；本學年為擴大參與率，故進行補甄選作業，經面試後男研 3 名、女研 3 名通過成為新任研究生宿舍幹部。
- 十四、為顧及宿舍區安全，本處將與相關單位研議宿舍清潔工固定休息區，目前暫提供大學部男女宿各一間空房供使用，未來將另尋合適空間以利集中管理。
- 十五、本處住服組 12 月 5 日印製「宿舍緊急狀況通報流程」分送各寢室一張，以利住宿生於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及時有效通報求助。
- 十六、學務長會同計中俞主任，於 12 月 10 日至各棟宿舍進行走動式管理，實地了解住宿生網路及電話問題。
- 十七、本處住服組、計中俞主任及營繕組黃組長，於 12 月 11 日與住宿生進行意見交流，說明寒假修繕、清宿及宿網等事宜。

- 十八、本處衛保組於 12 月 6 日下午接獲埔里衛生所通知，本校僑生於 11 月返回僑居地，並於 12 月 5 日返國後在機場紅外線監測發現發燒，經送驗確定為感染登革熱。12 月 6 日該生返校，並由系上老師協助至埔基住院隔離治療。學務處立即進行疫情調查與防治措施，在學生宿舍公共區域與寢室環境消毒，以遏止疫情擴大。該生目前情況穩定，並於 12 月 10 日痊癒出院。
- 十九、本校截至目前為止，已發生境外移入登革熱病 5 例，分別為 7 月 4 例及 12 月 1 例。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高風險地區（東南亞、中國）旅遊，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塗抹驅蚊藥膏；回國後若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感染登革熱症狀，請主動向機場檢疫人員通報。
- 二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推動本年度畢業生之個人學士照，業已於 11 月 25 日(一)至 11 月 29 日(五)期間進行，共計有 914 人完成繳費及拍攝。
- 二十一、本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團拍於 12 月 13 日(五)上午 9:45 至中午 12:00 舉行，雖略有微雨，但均順利圓滿拍攝完成。
- 二十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自本學期 10 月 16 日起，於每週三、四 13:00-17:00，由業界專家協助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含教育部 UCAN 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歡迎師長及同仁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二十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擬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草案」及「本校校外實習流程圖」，於 11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系所助教及主任，將提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進行討論。
- 二十四、大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已於 12 月 8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 2 樓多功能視廳室(八角廳)辦理完畢。
- 二十五、為利達成本校學用合一教卓目標，職涯暨校友中心提醒各系所，可參酌本處提供之歷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等資料(位址：P:\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後，提案於貴管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將相關決議內容於 12 月 27 日前擲還本中心，目前已收到資訊管理學系及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 個系的回覆。
- 二十六、為加強學校與校友間的聯繫，提升校內外影響力，積極鼓勵未成立系友會的系所盡速成立系友會，已成立系友會的系所於適當時間辦理校友回娘家。目前已有中文系、歷史系及財金系南區系友會辦理完成相

關活動；人類所所友籌備會於 11 月 30 日，課科所所友會於 12 月 8 日辦理完成；應化系系友會預計於 12/19 召開籌備會，明年 1 月初辦理會員大會。

- 二十七、本校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業委託 104 市調中心辦理；計回收雇用本校畢業校友企業家數共 278 家，聘用之校友數為 449 位，無雇用畢業校友之企業家數共計 65 家。調查結果顯示：本校畢業校友整體工作表現滿意度達 77.3%，其中金融保險業及批發零售業的滿意度最高（達 8 成以上），傳統製造業與科技業也有超過 7 成以上的滿意度，相關內容並已發函各系所卓參。
- 二十八、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擬進行畢業後三年校友流向(97-99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追蹤調查。目前先選定外國語文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及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等 7 系進行，預計自 12 月 5 日起至 12 月 20 日前(含)辦理完成。

## 總務處

- 一、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經委員書面審查同意，徵選結果報告書已於 8 月 27 日提送南投縣文化局審核，南投縣文化局業於 9 月 4 日核定，9 月 17 日完成議約，9 月 18 日開工，工期計 140 日曆天，承包商作品製作中，本案作品「彩虹」，11 月 19 日於日池處按裝組立及測試完成；另設置於候車站作品「切片」已於 11 月 30 日進行移樹及整地施工，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
- 二、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已於 7 月 8 日甄選統包商招標公告，訂於 8 月 8 日截止（第 2 次公告）並於當日資格審查，經評選 8 月 13 日辦理評選，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獲評序位第 1，目前完成細部設計及審查等作業，10 月 21 日已完成本校各棟建築物照明現況調查及紀錄，同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暨大附中辦理游泳池淋浴間熱水改善（熱泵）統包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公開招標，並訂於 11 月 29 日完成評選廠商，檢附暨大附中與統包商簽訂契約，於 12 月 17 日彙整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 1 期補助款。



- 三、103 年度全校清潔維護招標案，於 12 月 13 日公開招標，有 3 家廠商投標，最後由第一清潔公司得標，得標金額 890 萬元。
- 四、102 年 11 月份總務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公務車派遣部份：公務車 21 次、九人座車 6 次、小貨車 22 次、吉普車 5 次。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6 次、第二會議室由海外聯招會全月借用。教學大樓場地借用：方形劇場 11 次、圓形劇場 9 次、小型劇場 3 次、階梯教室 16 次、大友善教室 8 次、小友善教室 18 次。
- 五、本處近期景觀維護事項如下：
- (一)校園樹木施肥流蘇、台灣欒樹、梅、柿子等。
  - (二)移植颱風吹倒的梅樹 3 株（梅屬於落葉樹需冬季移植，因此當時沒有立即移植。）。
  - (三)補植教職員宿舍櫻花以備綠建築審查。
  - (四)櫻花區割草一次。
  - (五)清除倒伏的山黃麻一株。
  - (六)修剪體健中心扶桑。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國科會 103 年度「雲端計算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國科會 103 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徵求「103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此計畫係鼓勵園區廠商結合學研機構，共同進行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合作研究，有意參與計畫的老師，請參載 <http://www.ctsp.gov.tw>。
- (五)教育部第 58 屆學術獎申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14 日受理推薦，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

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每一類科推薦申請至多 3 名，有意申請者，請由各院限期於 2 月 5 日前彙整各院推薦名單，含推薦書及送審著作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彙整後函送教育部申請。

-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在埔里仁愛公園舉辦原民育成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
-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在管院 116 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研發成果暨技轉管理委員會議。

### 國際事務處

- 一、由教育部主辦之第三屆臺越教育論壇於 102 年 12 月 4、5 日(三、四)由教育部翁勤瑛科長及義守大學黃副校長率團參訪本校，本次邀請 12 所越南大學共計 30 位校長及一級主管來臺，參訪行程由本處及六位越南籍研究生共同接待。首日由本處洪政欣國際長於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主持歡迎儀式，另邀孫同文主任秘書、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及華語所齊婉先助理教授共同與會，會後於金都餐廳晚宴，當日活動至 20 點 30 分結束。次日早晨由東南亞所陳佩修教授於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與訪賓會談及合影，後至日月潭水社碼頭乘船欣賞日月潭美景，兩日參訪行程於是日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
- 二、本處於 11 月 29 日(五)接待上海市教育委員會袁雯副主任等 9 人蒞校參訪，由宋守中專門委員主持本次交流座談會，另邀請成教所賴弘基所長與家教中心林恆如小姐介紹本校成教所與家教中心發展與現況，座談會中雙方討論熱切，會後由本處李信組長進行校園導覽，活動於是日 11 時 30 分結束。
- 三、為歡送大陸短期研修生，本處擬於 103 年 1 月 2 日(四)舉辦送舊晚會，與即將離校的陸生們互道珍重，離情依依歡送陸生。
- 四、為方便交換生搭機，本處擬於期末 103 年 1 月 19、20 日(日、一)分別安排短期研修生台中、桃園機場之送機服務，提供陸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服務。
- 五、為增進國際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擬訂於 103 年 1 月 3 日(五)晚上 18 時 40 分，假埔里鎮金牛莊餐廳舉辦「甲午年僑外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僑生華語文授課教師、社團指導老師及交換學生蒞臨共襄盛舉。

### 秘書室

- 一、本校 103 年度春節期間擴大「櫻花季宣傳活動」第 1 次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18日(三)中午在本室召開，本次會議研商除於明(103)年2月5日(三)當日下午約2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校內同仁與埔里各界貴賓賞櫻品茶活動外；擬於103年2月8日及15日(六)各辦理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等多場次賞櫻品茶活動。

- 二、本校第14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業於12月10日召開，本次會議推選林霖院長擔任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決議下次會議稽核事項：103年1月各一級單位薪資支出情形、執行中之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本校場地收入情形、學生宿舍入住及收入情形、短修生人數及收入情形。另依本校102年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會議決議，由主任委員指派戴維芯委員(財金系)，代表本委員會擔任本校內部稽核小組成員。
- 三、為協助2014年《Cheers》雜誌「最佳大學指南」調查，本室業已通知各相關單位協助填寫，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四、為辦理教育部10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填報事宜，本室業已通知各相關單位協助填寫，煩請相關單位惠予協助填報，並於12月25日下班前擲送本室。

## 圖書館

- 一、嘉義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與助理一行15人於12月3日來館參訪；國立和美高中師生一行150人於12月11日來館參訪。
- 二、本館為協助全校師生寫作論文，特於12月6日舉辦上午和下午兩場書目管理軟體EndNote講習，參加人數為共計80人。
- 三、本館於12月6日進行SDOL、Compendex 資料庫上機講習，參加人數為8人；另於應化系 seminar 演講廳舉辦 Reaxys 資料庫講習，參加人數共計25人。
- 四、103年1月6至13日，朵拉美術社在本館一樓辦理「超現實主義主題書展」，歡迎師生來館欣賞。
- 五、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103年2月7日止，請畢業生儘量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 六、本館因應期末考，自103年1月6日至1月17日期間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教室(全天24小時)及第二自修教室(8:00-23:00)，供學生閱覽利用，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新開發系統如下：

- (一)配合本校爭取金檔獎，開發「暨大總務處文書組線上調案單系統」，系統已於12月6日正式上線，系統網址：<http://ccweb1.ncnu.edu.tw/docdad>，請本校同仁充分利用。
- (二)配合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服務校友需求，目前正進行「暨大校友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系統程式開發。

二、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系統工作如下：

- (一)就學貸款網路申請系統：增加申請後列印貸款明細表功能。
- (二)更新薪資系統、事務組勞健保系統103年勞保調整費率。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其他單位建置網站工作如下：

- (一)協助人文學院建置「人院水沙連人設中心」Joomla網站。
- (二)協助科技學院建置「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Joomla網站。

四、本中心系統組近期協助其他單位線上調查工作如下：

- (一)協助學務處住宿服務組進行「大學部住宿生102-2學期搬至研究生宿舍線上申請」及「大學部宿舍102-2學期樂活寢室區線上申請」。
- (二)協助校友中心進行「97~99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問卷」調查。
- (三)協助教務處註冊組進行「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監試」調查。
- (四)協助人事室進行「職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及「本校同仁對於玉山商業銀行所提供國民旅遊卡各項服務及優惠」問卷調查。

五、12月3日參加教育部第33屆臺灣學術網路區域中心、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暨各縣市資教育推動年終工作研討會議。

六、12月6日TWAREN技術小組會議，由張瑛杰同仁前往參與會議，提案討論資安相關線路調整議題。

七、12月11日與南投區網中心、NCNU TWAREN GigaPOPs合辦之「資訊安全研討會」，邀請本校師生及南投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與大專院校師生，共計60人參加，當天會議順利圓滿。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12月11日於行政會議室舉辦「102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本次會議二項提案包括103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03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與會討論均順利通過。

- 二、為建立校內師生防災意識，使其熟知災害應變方法及避難疏散路線，本中心結合校內外單位於 12 月 12 日辦理「102 年複合式防災演練」活動，期藉由複合式防災演練以瞭解本校各救災單位間充分協調及相互支援機制，並確認本校與外支援單位之防（減）災、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以確保本校師生生命財產安全。本次演練參加師生總計 300 名，感謝南投消防局埔里分隊、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南投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使本次演練活動圓滿順利。
-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年度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活動辦法，本中心於 12 月 16 日將本校今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報告逕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名參加競選。
- 四、為節約用紙及推行電子化會議，本中心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會議節約用紙統計表」，提案至 102 年 12 月 3 日本年度第四次節能減碳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預計自明(103)年度開始，本中心將每兩月函請各單位填報會議資料用紙統計，辦理初期以調查會議資料用紙量為目的，未來將朝提高全校各單位無紙化會議比率，以減少影印用紙數量。
- 五、本校 102 年 11 月份一般垃圾產出量為 15,420 公斤，紙類 3,028 公斤，塑膠類 924 公斤，鐵類 95 公斤，玻璃類 670 公斤，資源回收率為 23.42%，資源回收變賣收入共計 7,979 元。
- 六、為增進校內教職員生環境保護素養及提升環境教育識能，於 12 月 9 日 14:00~16:00，邀請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周春娣董事長辦理「無毒生活」演講，此次參加人數約計 70 人。
- 七、本校污水處理廠於 12 月 12 日由專業水質檢測公司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至本校取水樣檢測，以利辦理每半年一次之申報事宜。

## 人事室

- 一、本室茲訂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在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舉辦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室業於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年小單位年終考績討論會議。
- 三、本室業於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內陞及外補案。

- 四、本室業於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5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獎懲案及職員年終考績案。
- 五、本室業於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在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召開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及獎懲事宜。
- 六、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4492A 號函示，有關聘兼之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應具備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
- 七、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
- 八、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818252 號函轉知，銓敘部補充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退休公務人員遺眷亡故時，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另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將由現行每 6 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俟修正法令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11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5712 號函轉知，各公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及駐衛警於 89 年 11 月 17 日以後仍在職者，曾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未選擇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前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應回歸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之規定處理。

### 主計室

- 一、本校 102 年度 11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96,295 千元，執行數 1,047,735 千元，執行率 95.57%，詳附件計 1-1【見第 26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53,545 千元，執行數 1,099,108 千元，執行率 95.28%，詳附件計 1-2【見第 27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8,231 千元，執行數 54,003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232 千元，執行數 687 千元，執行率 6.71%，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67,999 千元，執行數 53,316 千元，執行率 78.41%，合計執行率 69.03%，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

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附件計 1-3【見第 28 頁】。

- 二、本校 102 年度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2）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本校已由 校長列席備詢，並由主計同仁陪同參加。
- 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邱志偉委員提案刪減本校 103 年度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一案，說明略以：「近年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要求各機關學校緊縮水電費、印刷裝訂費及用品消耗等消耗性支出，惟暨南國際大學近年來多項消耗性支出呈現超支。為達行政院「四省原則」及擷節經常性費用之效，所編各項消耗性支出應依行政院所訂節約辦理，建議刪減「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本校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已請業務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及教務處）提供「建請免刪減理由說明表」，依限回覆教育部。
  - (二)請環安衛中心提供「本校四省計畫 103 年度執行策略及 102 年度執行成果」，俾便 校長立法院備詢之用。
  - (三)教育部為利立法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請涉及刪減、凍結案或決議提案有窒礙難行需修正文字之基金，應積極主動與提案委員溝通，以獲撤案。
  - (四)依規定於本（102）年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7 日查填回覆教育部「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委員審查提案溝通辦理情形彙整表」。
  - (五)本（102）年 12 月 18 日 校長已列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 五、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回覆「102 及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款支付租賃交通車供員工上下班情形表」，已請總務處查填並依限回覆。
- 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本校 102 年度 10 月份會計月報，核有應辦理事項，於本（102）年 12 月 11 日來函（略以）：「民國 10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可用預算數 8,36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7,218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4,195 萬餘元，執行率 58.12%，其中「房屋及建築」及「什項設備」項目執行率分別僅為 4.09%及 43.13%，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事，請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注意針對不利執行之因素，妥謀改進措施，積極辦理。」，已惠請總務處及秘書室查填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後，再另案簽辦函復。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黃源協教授所主持之跨院校整合型計畫「遠離悲情·邁向幸福：原住民族觀點」已獲國科會核准通過，計畫為兩年期，核准通過者還包括本校教育學院沈慶鴻副教授及靜宜大學社工系郭俊巖教授。
- 二、本院外文系將於 103 年 1 月 9 日與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聯合舉辦「詩人擂台：英詩表演比賽」，期能使學生將自己原創的英文詩作，在舞台上以朗誦，加上創意性的表情、聲效及肢體動作呈現出超越文字的藝術效果與美感。
- 三、本院華文所為因應 103 學年度轉型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由齊婉先老師及華文所學生共同規劃，並由學生至各重點補習班及學校舉辦「招生說明會暨華語文教學分享會」。
- 四、本院華文所碩二外籍生陳玉姑同學，於 11 月 12 日參加「國立國父紀念館 2013 外籍生華語文演講比賽」，表現優異。
- 五、本院華文所畢業校友林素菁同學，已於 101 學年畢業後考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 六、本院華文所於 12 月 18 日(三)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宋如瑜助理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新教師的挑戰與對策—海外教學與生活適應」。
- 七、本院華文所於 12 月 23 日(一)上午 10:00 至 12:00 邀請台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張于忻助理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海外實習簡述~~從日本與瑞典談起」。
- 八、本院華文所於 12 月 23 日(一)下午 2:00 至 4:00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林遠澤副教授兼系主任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從洪堡語言哲學傳統論漢語與漢字的思維」。
- 九、本院華文所將於 12 月 29 日至文藻外語大學出席「邁向華語文教愈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 - 計畫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及行銷通路相關計畫。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於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輔諮所與成教所整併相關事宜以及新建大樓推動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7 日邀請國立台中科學博物館張鈞翔副研究員演講：



「英國自然史博物館的教育研究功能與角色」。

- 三、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8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及轉學生座談會。
- 四、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5 日邀請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洪智杰執行長分享：「學習~愛 談至善的海外援助經驗」。
- 五、本院輔諮所於 12 月 18 日於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2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郭慈安助理教授演講「老人生命故事敘說：一個實務方案的分享」。
- 六、本院成教所於 12 月 17 日下午 1 時於該所會議室，邀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後研究員陳皓怡博士蒞臨專題講座「從桌遊談人力資源角色與工作」。
- 七、本院成教所受教育部委託之「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於 12 月 6 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102 年度全國樂齡成果交流會議」。
- 八、為促進教育公益事業之發展，教育部委託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辦理「102 年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計畫」，並於 12 月 10 日於教育部 5 樓禮堂，舉辦績優教育基金會頒獎典禮，以表揚績優基金會之卓越貢獻。當日教育部長蔣偉寧、政務次長黃碧端及終身教育司熊宗樺司長等多位長官蒞臨與會指導。
- 九、新竹市香山區香村社區發展協會（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約 60 餘人，12 月 12 日下午 1 時蒞臨本院成教所參訪，並於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進行座談交流活動。
- 十、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8 日，舉辦所友大會暨所友回娘家活動，畢業校友與在校師生敘舊、分享經驗，活動過程充實和樂並圓滿落幕。
- 十一、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17 日及 24 日，舉辦碩一學生論文綱要發表，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一同給予碩一同學研究論文方向指導建議。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林霖院長帶領財金系柯冠成主任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大陸福建省仰恩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並洽談教師學術研究合作及學生研修等事宜。
- 二、本院國企系於 11 月 28 日，邀請范特喜微創文化鐘俊彥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用夢想點亮城市—「范特喜微創文化」創新營運模式。
- 三、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組織行為」課程，於 12 月 2 日帶領學生至薰衣草

森林-明德店進行「企業參訪」，當天參與學生有 65 名。

- 四、本院國企系於 12 月 10 日，邀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黃逸嫻副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財務會計人員的生涯規劃」。
- 五、本院經濟學系於 12 月 11 日，邀請 98 級畢業生吳念諭小姐蒞臨演講，為學弟妹分享澳洲打工度假及國外自助旅行的經驗。
- 六、本院經濟學系於 12 月 12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丁心嵐博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FDI and Female Employment: The Evidence from China」。
- 七、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2 月 5 日，邀請工研院資訊中心陳宜仁博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資訊系統建置經驗談。
- 八、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2 月 12 日，邀請本校資工系黃光璿老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暨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經驗分享。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2 月 12 日邀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法務處黃燕枝律師蒞校演講「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實務」
- 十、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3 日上午由曾喜鵬老師邀請信義鄉酒莊梅子夢工廠辜昭傑副廠長至經理人班演講，講題：縣市與鄉鎮的觀光品牌發展策略。
- 十一、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3 日林士彥老師「專案管理與產品開發」課程，邀請和菓森林石茱樺經理演講，講題：阿薩姆紅茶產品開發。
- 十二、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6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與實務」課程，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王健任經理演講，講題：商業創新模式工作坊的討論與操作。
- 十三、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10 日林士彥老師「專案管理與產品開發」課程，邀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宋明弘教授演講，講題：創新產品設計與 TRIZ 萃思。
- 十四、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10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課程，邀請 Catalyst 守護天使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銘遠總經理演講，講題：創投及文創投資。
- 十五、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11 日葉明亮老師「服務業創新模式」課程，邀請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高培偉總經理，講題：從創意到生意。
- 十六、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11 日辦理「102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企業見習成果發表會-蛻變與傳承」。
- 十七、本院觀光系於 12 月 13 日曾永平老師「研究方法與實務」課程，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王健任經理演講，講題：商業創新模式工作坊的討論與操作。

- 十八、本院餐旅系丁冰和老師觀光電子商務課程於 12 月 3 日，邀請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洪聖豪研究員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 google 文件的使用。
- 十九、本院餐旅系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於 12 月 6 日，邀請趣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白志棠總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民宿訂房與行銷實務。
- 二十、本院餐旅系林士彥老師、丁冰和老師、戴有德老師，於 12 月 7 日帶領學生至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村進行「企業參訪」，當天參與學生有 130 名。
- 二十一、本院餐旅系林士彥老師餐旅服務品質課程於 12 月 12 日，邀請達衛師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A.S 宋承先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餐旅業 ISO 品質手冊-下。
- 二十二、本院餐旅系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於 12 月 13 日，邀請三茅屋民宿廖永坤老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民宿接待與解說規劃實務。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主任蔡勇斌 11 月 22 日帶領系上教師至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教師參訪並討論未來合作事宜，討論過程獲得該中心主任同意雙向合作，包括共同參與研究計畫與儀器設備分享等，並將考量借重該中心多位研究人員的實務經驗，開授一門新課程，專門探討耐震防災議題的實務發展與參訪。
- 二、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所指導獲獎團隊榮獲教育部邀請邀參與 102 年資訊月政府暨公眾服務成果--教育部主題館「數位應用創新學習」展示活動。展示期間為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
- 三、本院土木系劉家男教授所指導博士班學生林柏宏榮獲國科會 103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核定前往加拿大皇家軍事學院研究一年，補助金額 60 萬元。
- 四、本院土木系王國隆助理教授參加紐西蘭 Massey University 舉辦之第七屆國際感測科技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nsing Technology)，獲得最佳論文獎(論文名稱：Using Motion Sensor for Landslide Monitoring)。
- 五、本院資工系學士班陳揚文同學 12 月 2 日至 10 日期間，赴紐西蘭參與國際會議 (ICST2013) 發表論文 (指導老師：吳坤熹副教授)。
- 六、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因執行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於 12 月 6 日至 7 日帶領 37 位學生赴宜蘭大學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返程並同時安排參觀台北世貿資訊展並結合當日主題館之參展活動。

- 七、本院鄭淑華代理院長 12 月 9 日帶領院所屬 5 名系代表教師及研發處同仁至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由該公司李坤光副總經理接待。座談席間除了洽談學生實習事宜外，李副總經理並轉達京元電董座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促進與本校的產學合作。本學期申請京元電子實習計有資工系陳佳民及應光系劉致延二位同學。
- 八、本院 12 月 10 日辦理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發展策略座談會，由鄭淑華代理院長主持，並邀請本校蘇玉龍校長及南開科技大學孫台平校長蒞臨指導。藉由本次座談會，席間本院教師充份討論相關特色實驗室研究資源的使用，並對本院發展特色提出建議：充分匯聚本院師生研發能量，整合並爭取跨領域研究計畫。
- 九、本院 12 月 12 日召開第六任院長遴選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決議：通過推薦傅傳博及周榮昌二位教授為第六任院長候選人，並於 12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與本院教師座談，座談內容於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供委員參考。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102-1)學期第五場通識講座已於 12 月 11 日(三) 在圓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顏鴻森副校長演講，講題：「來有影去有蹤的古鎖桃花源」。
- 二、本(102-1)學期第三場通識菁英講座預計於 12 月 25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廖嘉展董事長演講，講題：「從青蛙村到蝴蝶鎮」。
- 三、102-1 學期共舉辦三場通識菁英講座，第一及第二場次優良心得名單詳附件通 1-1【第 29 頁】；另已公告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並請獲獎同學於 12 月 31 日前（逾期視同放棄），攜帶學生證至通識教育中心簽名領取禮券。
- 四、本校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水沙連大學城成果展（小鎮新生故事展 Part 2）於 12 月 8 日假埔里鎮第 3 市場 2 樓展出，展期為期 1 週，開幕當日邀請鎮長致詞。除本校師生外，亦吸引埔里鎮民參觀展覽，強化大學與社區之聯結，感謝各單位配合宣導，成果展活動順利落幕。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2 月 11 日(三)上午 10:00 至 13:00 邀請 ARC, Murdoch University, Kevin Hewison 教授以及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Arne Kalleberg 教授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 “The Thaksin Factor” and Thai

Politics」,「What could “late developing countries” learn from *Good Jobs, Bad Jobs?*」。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外語歌唱大賽」於 11 月 20 日圓滿結束，本次參賽同學有英語組 62 位同學，其他外語組共 16 位同學；本次活動相片如附件語 1-1【見第 30 頁】。
- 二、「英語演講比賽」於 12 月 4 日順利完成，本次共 24 位同學參與一般演講組競賽，及 12 位同學參加創意演說組比賽；本次活動相片如附件語 1-1【見第 30 頁】。
- 三、1021 學期大學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各學系有 120 位學生申請，經審核共有 116 位符合申請資格，每人可獲得 500 元獎勵金，申請案件已送陳核，俟奉核後即可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轉帳。
- 四、為使大學部學生登記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資料可予以保留，以利了解學生英文學習情形，本中心商請計算機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於業務管理系統中增建「英文畢業能力」之功能，該功能目前已完成建置，感謝計算機中心及簡組長之協助；為使各學系了解學生登記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情形，將進一步與計算機中心商討，增設各學系查詢之功能。
- 五、本次 102 年 11 月 30 日校園多益測驗共 367 位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參與，報名人數統計詳附件語 2-1【見第 31 頁】。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校外其他單位之交流，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12 月 3 日，中心主任張玉茹老師接待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來訪，參觀校園並進行座談。
  - (二)12 月 16 日，中心主任張玉茹老師至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演講。
- 二、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之操作。
  - (二)12 月 2-3 日，中心助理至舜遠科技公司，瞭解 102 年度各縣市執行 8185 家庭教育專線之出勤狀況彙整。
  - (三)12 月 6 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新竹縣參與志工團月例會。

- (四) 12月12-13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至南投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等相關工作。
- (五) 12月21日，中心組長趙祥和老師與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至金門帶領個案團體、督導及新志工面試等相關工作。
- (六) 12月26日，計畫主持人沈慶鴻老師將至新北市帶領個案團體與督導等相關工作。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102年12月13日至國立大里高級中學訪視實習學生賴沐德。
- 二、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102年12月13日至高雄訪視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實習學生任翊筑及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實習學生李姿瑩。
- 三、本中心林志忠副教授於102年12月13日至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訪視實習學生李昕。
- 四、本中心安排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學生，於102年12月16日至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參訪與教學觀摩。
- 五、本中心於102年12月23日辦理102學年度實習學生第四次返校座談活動，本活動上午安排學生進行模擬試教活動，下午則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王美霞督學蒞臨演講。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於102年11月28日-29日分別於本校人文學院院116會議室、魚池鄉德化國小及哲園會館舉辦「102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共120人次參與。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無線網路未來將朝向區域漫遊方式提供服務，為避免網路犯罪發生，將以帳號及密碼予以管制使用，感謝設備組協助規劃辦理。
- 二、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目前無學生選讀，未來如要以綜高方式繼續經營，將需調整學程以為因應，請教務處及早準備，綜高學程變更將列為明年度重要校務討論重點。
- 三、本校學生制服樣式被票選為南投縣最好看的制服，目前將不予變更。唯外

套的顏色可考慮更換，品質方面則須再精進，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督導員生社依採購法辦理相關事宜，避免造成廠商壟斷，並對延遲交貨情形訂定適度罰則，以維學生權益。

- 四、進修學校已訂明年度減收一班新生，由於學生休、退學人數遞增，未來恐將面對併班之命運，因此學校規模將逐年縮小，由於本校為區域內唯一之進修學校，未來將不致退場，預計每年將保留一班級提供社區需要之學生就讀。
- 五、本校長期協助圖書館輔導團辦理全國性之業務，感謝圖書館同仁之辛勞，請圖書館向國教署建議，提供員額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以免明年度圖書館同仁退休後產生空窗期影響業務推展。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原經 94 年 5 月 11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嗣後於 99 年 3 月 31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惟隨時代變遷，導師責任日重，為鼓勵教師投入輔導導生事宜，擬增加優良導師名額，茲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爰簡要說明如下：
  - (一) 增加全校優良導師名額：從原定 4 名增加至 10 名，惟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得依各院薦送教師表現酌予調整各院獲獎之實際名額。
  - (二) 增加各院薦送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配合優良導師人數，各院薦送名單從原定 3 名增加為 4 至 6 名。
  - (三) 明定本校優良導師獎金經費來源：教育部要求各校導師相關費用需依經費來源別，完備相關法制程序，明定本校優良導師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32-3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人數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人數計算尾數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規不同產生之爭議，故對以上法規人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百分之十五之計算範圍：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半年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延長病假」係因重病產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與上述三項法制性質不同，爰將「延長病假」自人數計算範圍中刪除。

(二) 百分之十五之計算方式：本修正案人數計算方式由「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計」，統一修正為「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36-38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原因同前(第 2)案說明二。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百分之十五之計算範圍：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半年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

(二)百分之十五之計算方式：本修正案人數計算方式由「**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統一修正為「**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39-42 頁】。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原因同第 2 案說明二。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百分之十五之計算範圍：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半年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

(二)百分之十五之計算方式：本修正案人數計算方式由「**不得超過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統一修正為「**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102 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創新觀摩會議**」人事處重大政策說明略以：「**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差異，有不同之規範，各校借調法規如訂有『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規定者，為避免教師誤解所有借調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應將『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刪除**」，爰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九點。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43-46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經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2 年 11 月 13 日說明會及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彙整教評會委員及教師有關意見修正。
- 二、本次修正部分如下：
  - (一) 新聘教師代表著作發表年限由三年改為五年；參考著作由五年改為七年。(第七條)
  - (二) 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第十、十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五條)
  - (三) 為導正升等重研究輕教學、服務現象，明訂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具資格申請研究成績之審查。(第十四條第二項)
  - (四) 依各級教評會實際作業所需時間，修正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之期限。(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五) 明訂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當事人。(第二十一條)
- 三、本次增訂部份如下：
  - (一) 明訂升等著作經各級教評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之處理機制。(第十四條第五、六項)
  - (二) 明訂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處理機制。(第十四條第七項)
  - (三) 為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明訂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規範。(第十四條之一)
  - (四) 明訂升等申請人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第十五條第三項)
  - (五) 明訂升等著作送審期間應前後一致，不得變更。(第十五條第四項)
  - (六) 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明訂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七款)

- (七)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明訂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 (八)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明訂應用科技類科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第二十條)
- (九) 明訂兼任教師升等之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十) 明訂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送審教師證書，其以文憑送審代表著作者，得不受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附件案 5-1 至 5-28【見第 47-74 頁】。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網路調查至 103 年 1 月 12 日止，請各位同仁宣導同學踴躍填答。
- 二、為協助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教師認識研究倫理審查制度與申請程序，以及熟悉研究計畫撰寫之相關研究倫理的注意事項，並能順利完成研究倫理之撰寫與送審作業，人文學院與研究發展處將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合辦「研究倫理」研習活動，本活動邀請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類倫理研究治理中心專家蒞校演講，敬請各系所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25 分)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275,937	246,462	89.32	因102學年第一學期學分費及就學貸款尚在收取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15,950)	(18,143)	113.75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160,200	152,681	95.31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60	3,643	74.96	因102學年第一學期隨班附讀費用尚在收取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557,465	557,46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50,000	39,378	78.76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且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3,329	4,841	145.42	本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較預期增加，致本年度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1,375	3,639	264.65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56,970	52,398	91.97	
十、受贈收入	800	733	2,629	358.66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335	266	79.40	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1,041	2,476	237.85	因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清運，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1,096,295	1,047,735	95.57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720,670	673,805	93.50	主要係11月份服務費用及用品消耗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171,395	170,067	99.23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50,000	48,229	96.46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3,170	2,919	92.08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52,390	47,763	91.17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151,524	152,681	100.76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4,396	3,643	82.87	因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及攤銷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合計	1,257,334	1,153,545	1,099,107	95.28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10,232	687	6.42	6.71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3,250	0	0.0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1,750	327	17.27	18.69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3,440	19	0.55	0.55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1,792	171	8.42	9.54
5. 其他房屋及建築設備	-	-	170	-	-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67,999	53,316	73.13	78.41
1. 機械設備	52,042	48,640	36,603	70.33	75.25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239	692	268.22	289.54
3. 什項設備	20,606	19,120	16,021	77.75	83.79
合計	83,615	78,231	54,003	64.59	69.03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5.05%，總務處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涉及設計缺失雖已釐清，但仍有契約應辦事項(綠建築證書、建築物保存登記)尚未辦妥，預計本(102)年12月前辦妥契約應辦事項後，再支付服務費用。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預定於103年4月中旬完工。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分配單位積極辦理設備採購及結案作業。

領域類別	演講人	演講題目	繳交篇數	系級	學號	姓名
社會	王國雄	敢拼能賺愛玩	798	歷史四	99105008	潘宏峻
				中文三	100101046	戴德仁
				社工三	100103044	藍雅馨
				經濟三	100211030	廖偉宗
				觀光三	100241024	賴昱榕
				土木三	100322030	林瑞婷
				國比二	101402020	李傳玲
				國比二	101402024	羅婷文
				教政二	101407062	游家棋
人文	黃俊雄	掌中劇與布袋戲	366	中文三	100101004	侯凱章
				中文三	100101014	曾維昱
				社工三	100103044	藍雅馨
				社工三	100103056	陳嘉怡
				外文三	100104008	蕭伊甯
				觀光三	100241009	蔡宗育
				資工二	101321061	楊真情
				電機二	101323056	許懷恩
				社工一	102103030	羅培倫
歷史一	102105043	顏曉玲				

\* 備註：順序為隨機排列，無名次之分。

\* 請獲獎同學於12月31日(二)前攜帶學生證至通識教育中心(管院125室)簽名領取禮券。

## 「外語歌唱大賽」活動相片



評審團隊



評審頒獎



參賽者大合照

## 「英語演講比賽」活動相片



意演說組比賽



一般演講組比賽



## 本次 102 年 11 月 30 日校園多益測驗報名人數

科系	人數
教職員	2
土木工程學系	7
中國語文學系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7
外國語文學系	22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2
財務金融學系	4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0
國際企業學系	4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5
經濟學系	31
資訊工程學系	11
資訊管理學系	9
電機工程學系	11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4
歷史學系	17
餐旅管理學系	30
應用化學系	1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學系	7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b>合計</b>	<b>367 人</b>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1021126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p> <p><u>各院名額依各院薦送名額原則表（如附件）各薦送四至六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u></p>	<p>二、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u>各院薦送三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u></p>	<p>因應全校優良導師名額增加，酌予增加各院薦送人選額度。</p>
<p>三、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p>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全校優良導師<u>以十名為原則，各學院獲獎名額依專任教師數按比例分配，惟委員會得依各院</u></p>	<p>三、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選之。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p>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全校優良導師<u>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u>，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p>	<p>一、因應時代變遷，導師之責任日益增加，為獎勵熱衷致力於輔導導生事宜之優良導師，故增加全校優良導師之名額，以示肯定。</p> <p>二、各學院專任教師數不一，乃依各院專任教師數之比例分配校級優良教師名額。</p> <p>三、為充分發揮本校優良導師甄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薦送教師表現酌予調整各院獲獎之實際名額</u>，如<u>仍</u>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p>		<p>委員會之功能，賦予委員會調整各院優良導師名額之權限。</p>
<p>六、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二萬元，所需經費來源為「<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u>」<u>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u>。</p>	<p>六、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u>次學年第一次</u>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二萬元，所需經費由學務處「<u>優良導師費</u>」項下支應。</p>	<p>一、原明定於「次學年第一次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頒獎，改成「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頒獎。</p> <p>二、因應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書函辦理，特敘明優良導師獎金經費來源以釐清本校導師相關費用之經費動支之合法性。</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

94年5月11日第22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1日學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5日學第402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  
各院名額依各院薦送名額原則表（如附件）各薦送四至六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
- 三、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由「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選之。  
委員會以學務長為召集人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名組成，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  
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全校優良導師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各學院獲獎名額依專任教師數按比例分配，惟委員會得依各院薦送教師表現酌予調整各院獲獎之實際名額，如仍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四、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於每年五月份召開，各學院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五、優良導師甄選標準如下：
  - （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三）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為校爭光者。
  - （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學生對老師反應良好者。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其他相關優良事績。
- 六、當選優良導師者，由校長在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二萬元，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良導師各院薦送名額原則表

院名	專任教師數 (不含約聘教師)	各院分配比 例(4捨5入至 小數點1位)	校級 優良導師名額	各院 薦送名額
人文學院	A (75)	A/E $75/248 \div 0.3$	10* A/E (3)	6
教育學院	B (42)	B/E $42/248 \div 0.2$	10* B/E (2)	4
管理學院	C (58)	C/E $58/248 \div 0.2$	10* C/E (2)	4
科技學院	D (73)	D/E $73/248 \div 0.3$	10* D/E (3)	6
總計	A+B+C+D=E(248)		10	20

備註：依 102 學年度各院專任教師數基準計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為免影響授課，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u>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u>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u>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u></p>	<p>七、為免影響授課，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中心）每學年<u>連同經核准半年以上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以及借調之教師</u>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科、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u>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科、中心）、院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u></p>	<p>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人數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數計算尾數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規不同產生之爭議及影響授課，對以上法規人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p> <p>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延長病假」係因重病產生，非可歸責於當事人，與上述三項法制性質不同，爰將「延長病假」自人數計算範圍中刪除。</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取得教授證書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至少滿二年，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  
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與其他學校、機關合聘及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授，不適用本要點，但借調期滿未歸建仍留本校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申請休假研究。
- 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計其年資時應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或非上課時間申請短期進修、研究者，得不予扣減。
- 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

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一學年（期）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科、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科、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研究成果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繼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u>為免影響授課，教師三個月以上</u>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u>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u>），每系（所、中心）每學年<u>連同借調、休假研究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u>，且不得要求增聘<u>專任</u>教師。</p>	<p>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u>須配合系（所、中心、學程）發展及研究重點。各系（所、中心、學程）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但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之人數）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u>，且不得要求增聘教師。</p>	<p>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人數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數計算尾數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規不同產生之爭議及影響授課，對以上法規人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p> <p>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b>三個月</b>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草案）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13點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10點、第13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研究水準及教學績效，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者，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 四、依本要點出國講學者，需具有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 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 （一）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二）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

- 六、為免影響授課，教師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借調、休假研究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

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

- 七、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由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就被推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等簽註意見後，提經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
- 八、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留職留薪。
- 九、本校選派或薦送國內外進修者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進修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國內進修者，得改為部分時間進修），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限，聘約屆滿，經本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期間如下：
  -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
  - （二）研究以一年為限。
  - （三）講學以一年為限。
- 十一、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度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註意見，循行政程序送會人事室陳 校長核閱。
- 十二、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依程序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總額半數之補助，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  
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

- 十四、本校教師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十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u>為免影響授課，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休假研究、<b>三個月</b>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u>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u>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b>專任</b>教師。</u></p>	<p>七、<u>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經核准半年以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考察</u>人數計算，<u>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u></p>	<p>一、本校教師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國內外進修、研究、考察人數之核給，向來包含以上各類人數計算，並以各單位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計算基準，惟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數計算尾數規定不一，為減少因法規不同產生之爭議及影響授課，對以上法規人數核給方式統一規範。</p> <p>二、將人數計算範圍統一律定為「休假研究」、「借調」及「<b>三個月</b>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三項。</p>
<p>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b>其</b>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p>	<p>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u><b>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b></u>，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 申請升等者，</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0 日「102 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創新觀摩會議」人事處重大政策說明辦理。</p> <p>二、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二)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p> <p>(三)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二)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p> <p>(三)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p>	<p>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差異，有不同之規範，原條文「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u>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u>，」為避免教師誤解所有借調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爰將「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刪除。</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申請借調，須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且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以四年為限。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五、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六、教師申請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致函本校，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並應完成交代手續。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七、為免影響授課，教師借調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連同休假研究、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專

**任教師。**

- 八、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委員或代表。
-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其**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申請升等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二) 申請教授休假研究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 (三) 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借調期間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教師借調期滿應辦理歸建。歸建後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一、教師借調年資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依其所借調機關及職務，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借調教師歸建返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1128 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p> <p>一、聘任申請表。</p> <p>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p> <p>三、學經歷證件。</p> <p>四、最近<u>五年內</u>代表著作及<u>七年內</u>參考著作。</p> <p>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左：</p> <p>一、聘任申請表。</p> <p>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p> <p>三、學經歷證件。</p> <p>四、最近<u>三年內</u>代表著作及<u>五年內</u>參考著作。</p> <p>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配合升等著作年限之修正，將代表著作由三年改為五年；參考著作由五年改為七年。</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p><b>（上略）</b></p> <p>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u>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p> <p><b>（上略）</b></p> <p>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u>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u>輔導及</u>服務成績優良，自</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u>輔導及服務</u>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下略)</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p> <p>(下略)</p>	<p>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u>輔導及服務</u>。</p> <p><u>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u></p> <p><u>教師研究評核項目</u>，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u>服務等三項</u>，其成績分配如下：</p> <p><u>一、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七十。</u></p> <p><u>二、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八。</u></p> <p><u>三、服務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十二。</u></p> <p><u>教師教學服務評核項目、評分及通過標準</u>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p> <p><u>研究應依據外審成績評定分數</u>，並應由系所中心</p>	<p>一、為更改以往升等重研究輕教學、服務現象，將教學、輔導及服務及格分數，做為升等門檻，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b>方得進行</b>研究成績之審查。</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u>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u>，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u>為及格</u>。</p> <p><u>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b>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b>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b>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u></p> <p><u>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u></p>	<p>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u>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u></p> <p><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依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之決審。必要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辦理著作外審。</u></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三、資格審查期間，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處理程序，參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增列第七項。</p> <p>四、原條文第五項配合第十四條之一訂定，移至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u></p> <p><u>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應符合下列原則：</u></p> <p><u>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u></p> <p><u>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u></p> <p><u>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u></p> <p><u>四、申請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u></p> <p><u>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u></p> <p><u>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u></p>		<p>一、新增條次。</p> <p>二、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為統一各學院、系所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基本規範，爰增設本條文。</p> <p>三、原條文第五項移至本條文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u></b></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b><u>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u></b>，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u>下列</u>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u>四月十五日前</u>：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服務</u>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u>五月底前</u>：院教評</p>	<p>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u>左列</u>規定辦理：</p> <p>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u>三月十五日前</u>：<u>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u></p> <p>(三) <u>四月十五日前</u>：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u>五月二十日前</u>：</p>	<p>一、教師提出升等後，何時可申請撤回乙節，因各系、院尚有不同作法，為減少相互比較徒增爭議，擬統一規範，並明訂法條上，以利遵循。</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三、配合第十四條修正，修正申請期限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u>六月底</u>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u>九月底</u>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u>十一月十五日</u>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p>	<p><u>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u></p> <p>(五) <u>六月二十日</u>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u>七月三十一日</u>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審。</p> <p>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p> <p>(一) <u>九月三十日</u>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 <u>十月十五日</u>前：各系所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審查程序做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u>十二月底前</u>：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四) <u>一月底前</u>：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u>輔導及</u>服務項目進行決</p>	<p>(三) <u>十一月十日前</u>：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p> <p>(四) <u>十二月十日前</u>：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著作外審作業。</p> <p>(五) <u>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p> <p>(六) <u>一月三十一日前</u>：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項目進行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u>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u></p> <p><u>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u></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審。</p> <p>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p> <p>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下略)</p> <p><u>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u></p>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下略)</p>	<p>一、依據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方可列入升等審查範圍。」列入法規規範，增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p>		<p>二、代表著作由數人合著相關規定，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增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u>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u></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u>輔導及服務</u>評分表。</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服務評分表。</p>	<p>一、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為各級教評會審查重要文件，應列入應繳送證件，以利各級教評會審查。</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u>體育類科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u>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u>送審教師資格。</p>	<p>第二十條 <u>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u>，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p>	<p>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方案，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將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規定納入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u>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u>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u>十日內以書面通知</u>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p>	<p>升等未通過案件，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處分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各系、院為內部單位，不宜以系、院名義通知，爰修法以本校名義發佈。</p>
<p>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u>輔導及</u>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u>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u></p>	<p>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原條文第一項規定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中年資是否限制在本校服務年資等，並無明確規範，查原條文第三十條兼任教師請證，其年資計算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在本校連續服務之年資為準，依舉輕明重原則，請證需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方得計資，升等年資之計資，當然需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方能採計升等，為免爭議，明訂條文中。</p> <p>二、配合大學法用語將「服務」更改為「輔導及服務」。</p>
<p>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請證之兼任教師以講師及助理教授為主，大部份以學位論文作為請證代表著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及第16-1條講師及助理教授得以學位文憑送審，因此送審代表著作如比照第七條規定，較不符實際，爰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文憑送審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u></p>	<p>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 第二章 聘 任

-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

請。

-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



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體育類科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者，得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表格甲：(人文社會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 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 時個人學術 與專業之整 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 示)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 <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 ，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修正版)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發文日期：

著作編號		送審單位 系、院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 級至本次申請等 級時個人學術與 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請以大寫表示)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等類科)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儘量以電腦打字， <u>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u> ，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6.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3.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5.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5年內)研究成績差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8.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9.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1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編號「10、11、12」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技術報告)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b>※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b>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 等 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b>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b>。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 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 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 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甲表) (新增)

表格甲：(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就名稱						
項 目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七年內及前次申請的表現、指導學術之(含指導)	及本間其運他或等果教成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體育成就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成就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 <b>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b>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升等迴避名單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任 教 院 系 所	
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現 職	擬 升 等 級
以下為申請迴避名單			
申請迴避 委員姓名	任職機構/單位	申請迴避理由	
申請人簽章： _____			
<p>※法源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以不超過三人為限。</p> <p>※注意事項：</p> <p>一、迴避名單填妥後，請裝於信 內並予以 。</p> <p>二、本申請表請與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併送交各系所彙整，以提供各系、所、院於遴薦委員之參考依據。</p>			